

大學體育用書

體育行政

周中勛 唐恩江 編著
蔡長啓 劉仲華

健行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發行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一節 政治與行政.....	一
第二節 行政的由來與行政組織演進的背景.....	三
第三節 行政在法律上的解釋.....	四
第四節 行政在機能上的解釋.....	五
第二章 行政的指導原則.....	六
第一節 民主化的原則.....	六
第二節 法治化的原則.....	六
第三節 分權化的原則.....	七
第三章 體育行政的任務、特質及要素、領域與研究方法.....	八
第一節 體育行政的任務.....	八
第二節 體育行政的特質及要素.....	八
第三節 體育行政的領域.....	九
第四節 體育行政的研究方法.....	〇
第四章 體育與教育.....	四
.....	五

第一節 體育爲教育的一環	一五
第二節 體育的教育價值	一六
第五章 行政三聯制在體育行政上的應用	一七
第一節 行政三聯制的意義	一七
第二節 行政三聯制的特質	一七
第三節 行政三聯制的實際應用	一八
第六章 體育行政工作人員應有的態度及做法	二〇
第一節 正確觀念	二〇
第二節 工作熱忱	二〇
第三節 把握原則	二〇
第七章 體育行政組織	二二
第一節 對組織的認識	二二
第二節 我國現行的體育行政組織	二三
第三節 各國體育行政組織	二七
第三節 體育場的組織及業務	二九
第四節 推展社區體育運動	三九
軍中體育行政	五三
第一節 軍中體育的組織及職掌	五三

第二節 軍中體育的實施·····	五四
第八章 學校體育行政·····	五七
第一節 各級學校的體育目標·····	五七
第二節 各級學校的體育行政組織·····	五八
第三節 各級學校的經費及設備·····	六五
第四節 各級學校的體育正課時間·····	六七
第五節 各級學校的體育課程·····	六九
第六節 各級學校的早操（課間）及課外運動·····	八三
第七節 各級學校的運動比賽及體育表演·····	九〇
第八節 各級學校的健康檢查·····	九六
第九節 各級學校的體育成績考查·····	九七
第十節 各級學校的體育安全措施·····	一三五
第九章 社會體育行政·····	一四三
第一節 社會體育的實施重點與工作要項·····	一四三
第二節 民間體育運動組織·····	一四五
第十章 各項運動競賽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競賽規程經費預算的編列及籌備工作人員、大會職員的聘請·····	一五五
第一節 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的擬訂·····	一五五

第二節 競賽規程的擬訂.....一五八

第三節 經費預算的編列.....一九七

第四節 籌備委員及工作人員的聘定.....一九八

第五節 大會會長、副會長、名譽會長、名譽副會長的敦聘.....一九九

第六節 大會顧問、審判委員、裁判的聘請.....一九九

第十一章 運動會的籌備與舉辦.....二〇〇

第一節 會前的籌備工作.....二〇〇

第二節 會期間的工作.....二〇九

第三節 會後的工作.....二一二

第十二章 球類比賽制度.....二三六

第一節 淘汰制.....二三六

第二節 循環制.....二四七

第三節 混合制.....二五九

第四節 其他賽制.....二六一

第十三章 體育表演會的舉辦.....二六五

第一節 體育表演會的功能.....二六五

第二節 體育表演會的重要原則.....二六七

第三節 體育表演會的組織與籌備工作.....二六九

第四節	演出的處理	二七四
第十四章	特殊學生的體育指導	二八六
第一節	身體的缺陷	二八六
第二節	復健體育	二八九
第十五章	健康檢查	二九二
第一節	健康檢查的意義與目的	二九二
第二節	檢查人員與工作態度	二九二
第三節	檢查時期與準備事項	二九三
第四節	健康檢查的項目與方法	二九四
第五節	健康統計與缺點復查	三〇〇
第十六章	體育場地設備與管理	三〇二
第一節	體育活動的安全設備	三〇二
第二節	體育場地設施的準則	三〇三
第三節	體育館及游泳池的設計	三〇五
第四節	各種運動場設備的管理與維護	三一二
第十七章	體育視導	三二三
第一節	體育視導的意義與功效	三二三
第二節	體育視導的條件與工作	三三四

第三節 學校體育視導要點·····	三二五
第四節 專用表格內容實例·····	三二六
第五節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的體育行政視導·····	三三九
第六節 體育場的視導·····	三四〇
第十八章 體育行政應用文牘·····	三四二
附 錄 · · 國民體育法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政治與行政

一、政治與行政的釋義：

國父孫中山先生說：「政是衆人之事，治是管理，管理衆人之事，謂之政治」。所謂行政，就是公務，換言之，就是公衆的事務。

二、權能區分：

我們根據國父手創五權憲法，實行民主政治，使人民有權，政府有能。所謂人民有權者，即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四種政權，政府有能者，即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之五種治權。

三、政權與治權的行使：

政權屬於國民，又稱公民權，公民權之行使，係依法律行使之，是政權的運用。治權之行使係依憲法組織政府，按各機關的職掌行使之，即通常所謂的行政權，是治權的運用。

四、政治與行政的性質：

政治是決定政策的大政方針，行政是政府組織執行國家政策下的各種公衆事務，所以政治可以包括行政，但行政不能概括政治。美國行政學專家古德諾氏（F. Goodnow）在他所著的政治與行政一書中說：「一切政治制度中，政府的基本功能，僅有兩種，即國家意志的表現及國家意志的執行，國家意志

的表現屬於政治，國家意志的執行屬於行政。

五、行政的分類及我國各級政府組織：

(一) 一般分類：

- 1 行政組織
- 2 人事行政
- 3 財務行政
- 4 物材行政

(二) 依行政業務性質分類：

- 1 中央政府之下設五院：計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
- 2 行政院下設各部會：計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主計處、新聞局、人事行政局、衛生署等。
- 3 省政府下設各廳、處、局：計民政廳、財政廳、教育廳、建設廳、農林廳、秘書處、社會處、警務處、交通處、衛生處、新聞處、主計處、人事處、糧食局等。
- 4 院轄市政府下設各局處：計民政局、社會局、財政局、教育局、建設局、工務局、警察局、地政局、衛生局、秘書處、人事處、主計處等。
- 5 縣政府下設局、科、室：計民政局、財政局（科）、建設局、教育局、警察局、農林科、兵役科、地政科、行政室、人事室、主計室等。
- 6 省轄市政府下設各局、科、室：計民政局、財政局、建設局、教育局、社會局、工務局、兵

役科、地政科、行政室、人事室、主計室等。

7. 縣轄市公所：下設民政、財政、建設、戶政、兵役等課。

8. 鄉鎮公所：下設民政、財政、建設、戶籍、兵役等課。

9. 院轄市政府及省轄市區公所：下設各課與鄉、鎮公所設課大致相同。

第二節 行政的由來與行政組織演進的背景

一、行政的由來：

自有人類即營群體生活，在群體生活中，則勢必產生公衆事務，而此種公衆事務，又必須共同協力去處理，在處理的過程中，更必須有組織、有指揮、有分工、有配合。儘管文化未開時代，也不能例外，這種對公衆事務之執行，實質上就是行政功能的發揮，也是行政權力的行使。

二、行政組織演進的背景：

古代文明與現代相較，不能相提並論。人類生活中之公衆事務，是隨人類文化進步而進步，是隨生活繁瑣而增加，更隨朝代興替、政治變革而使國家行政組織基於實際需要，而作適當調整。最顯著的是自產業革命發生後，世界各國的政治，隨經濟結構的變化而發生很大的改革，本來在產業革命前，自由主義（Liberalism）盛行一時，主張個人的充分自由，這種思想影響所及，各國政府多採消極態度，結果遂造成十八世紀末期的放任主義（Laissez-faire），但至產業革命完成後，大工廠制度產生，資本漸漸集中，手工業失去憑藉，致社會貧富差距增大，各國政府遂相繼主動的採取抑制資本集中的經濟和財稅政策，以防止此種貧富不均現象的延續，各國大多數的人民也呼籲其政府勵行調節措施，以保障人民的

生活及社會的安定，因此英國首先捨棄放任主義而改採干涉主義（Intervention），實行「統制經濟」及「計劃經濟」，並擴大政府職權，增進行政效率，此為干涉主義興起後，世界各國政府行政的一般趨勢。就歷史觀點說：行政機能的發揮與演變，是由自由主義時代而近入干涉主義時代，由消極的個人經營時代而進入積極的政府規劃時代，而現時更進入對經濟有效的科學管理時代。以我國近二十年來在臺灣實行連續的五年經濟發展計劃，首先發展農業，繼而民生必需工業，以求自給自足，而發展農業，為推進工業的基礎，由輕工業進而發展重工業，輔導廠商企業化，培植私人工業，發展國家工業與國家整體建設相配合，先後僅廿年已有顯著的績效，深獲自由國家所稱道。現時我國已由農業社會進步工業社會，其間由於教育發展，科學進步，工業發達，交通便利，商業繁盛，在在足以證明我國已進步到開發中國家，政府所有各機關之行政業務，均由於社會進步而增加，因此政府各部門的機關，近年來不斷的加以調整，以適應現代社會的需要。

第三節 行政在法律上的解釋

國家

談法律首先應談憲法，憲法是實行憲政的根本大法，各種法律是根據憲法精神而訂定，如法律條文意義與憲法抵觸者，則法律無效，所以稱憲法為母法，稱法律為子法。

我國中央政府組織，憲法中明定在總統、副總統下設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在憲法中各院之組織，均有明文規定以法律定之，又憲法第十章明定中央與地方之權限，第一百十一條內並對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全縣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縣，……即所謂採行均權制度。

憲法第十一章地方制度的一章中，對省、縣自治也均有明文規定，縣的自治法不得與省的自治法抵觸，省制定之自治法不得與中央法令抵觸，否則無效。

有關由中央到地方各級政府機關之組織法均係依法定之，換言之各級行政機關之設立，均依法而組織，有其法定的地位。

第四節 行政在機能上的解釋

政府各級機關為執行國家政策的機構，也是完遂國家政策、表現政府行政機能的組織，所謂「行政機能」是根據憲法或法律所賦與的，按行政機能的意義來解釋，行政是執行國家政策的一種法律任務，一個國家如果沒有強固的政府組織，其行政權便無法充分發揮其功能，則法律所賦與的任務也就無法切實達成，自然就政府組織的機能來說，便不易發揮其作用。例如我國的教育政策雖然不能朝訂夕改，但是，根據某一階段的需要，而必須作某種程度的修正，同時教育法令是根據教育政策而訂定，教育行政機關必須根據政策訂定法令，依照法令去執行，此種任務的達成，就是教育行政機關機能的表現。

第二章 行政的指導原則

第一節 民主化的原則

在政治意義的解釋下，民主主義就是公衆主義，換言之，就是以多數人的意願爲依歸的主義。以政治制度而論，採行民主主義的國家與採行極權主義國家比較，由於極權主義國家是採行絕對的專權制度，也可以說是少數人的意見決定多數人的意願，以共產主義爲代表。共產主義採行無產階級專政，因專政而獨裁，所以稱之爲極權；另一種制度就是採行中央集權制，此種制度雖然近似極權主義，但並非極權主義，而是中央權較大，地方權較小。採行民主主義的國家，在當今世界各國中，佔絕大多數，實行之政治制度彈性較大，而且是爲大多數人民的利益爲標地。所以民主主義制度爲現代世界自由國家採行的最開明之政治制度，因而對行政的推行，其必以民主化的方式以達成其使命。

第二節 法治化的原則

談法治，就離不開法律，雖然法律條文會具有彈性，但談法治就必須按法律之規定去執行，所以比較硬性，政府機關一切依法辦理，人民之權利義務一切依從法律規定應享權利或應盡義務，政府與人民均依法行事。

第三節 分權化的原則

所謂分權者就是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權限之劃分，係受政治制度所影響，大體說來極權主義國家，其中央政府極端有權。採行中央集權制國家，其中央權大，地方權小，民主國家概分兩類，其一：如美國是採分權制，各州立法，在不違背美利堅合衆國憲法的原則下，各州可以單行立法，因此，各州之立法多有不同，中央政府不能強制統一。其二；如我國採均權制的原則，在我國憲法中有明文規定，應歸中央管理者屬中央，應歸地方管理者屬地方，在合理的分權下實行均權制。

一般政治家對國家各級政府機關行政權劃分之觀點，認為如地方政府權大，則中央難以統一，若中央政府權大，則地方政府難於發揮。因此 國父孫中山先生即針對此種弊端，主張採行均權制。

第三章 體育行政的任務、特質及要素、領域與研究方法

第一節 體育行政的任務

所謂「體育行政」，簡單的解釋，就是國家對於體育事業的行政。換句話說，就是政府負起計劃、執行與考核的責任，採用最經濟而有效的方法，實施體育政策，鍛鍊國民強健體格，培養民族朝氣，以達到民強則國強的理想與目的。

對任何事業之推行，必須有其一定的軌跡及明確的範疇，體育行政工作之推行，也不例外，在執行上自必有其原則以爲準繩，而原則的產生，應以體育的哲學基礎，生物學基礎，心理學基礎及政治學基礎等爲其根據，以不同年齡、性別的國民爲對象，以各種大肌肉活動爲方式，鍛鍊機體功能，培養守法合作美德，從而建設積極心理爲目標，以達成國家培育國民的崇高理想。

體育行政的主要任務，即在根據當前國家需要，並對未來可能發生的問題，預先加以注意，尤其注重由幼年——青少年——青年——壯年——老年人生長發育的全部歷程，釐定不同階段的中心工作，配合國家整體發展，以促進國家興盛，民族繁衍爲體育行政的責任。

準此體育行政單位根據國家需要，釐訂明確政策，而後訂定妥善可行方案，再訂確切的推行進度，以嚴密的組織、卓越的領導及優秀的工作人員去執行，在縱的方面，上下一貫，在橫的方面，密切配合，形成目標一致、精神一致、態度一致、做法一致、步調一致，如此，才能完成使命，達成任務。

第二節 體育行政的特質及要素

一、特質：

體育行政是國家行政中的一部分。國家的體育政策是隨時代發展、進步而改進。以現時世界各進步國家對體育的提倡，不遺餘力，尤重視體育學術研究。以各種科學理論為其基礎，使體育的內涵更充實，更具科學化，更趨專業化。因而體育的問題，如課程、教材、人員、經費、設備、運動競賽等問題，均需要專家去研究解決，絕非一般普通行政人員所能勝任者，所以專業化的體育行政機構因而設立。其特質不獨重視現在，對於未來可能發生的問題，預先加以注意，不同於其他只注意現實問題與當前需要的行政部門。尤其注重人生的全部歷程，由嬰兒至青少年、成年、老年生長發育均負有責任，不僅關係到當前國家的盛衰，而且影響到將來民族的生存。

二、要素：

(一)組織的要素：

組織是配合人員及物質而成的行為，為行政組織的基礎，而組織的合理性又是行政效率的先決要件，為行政上最主要的一部份。

(二)人員的要素：

推動行政需要人員，由工作人員才能構成行為，進而才能發揮機能，完成任務。

(三)物質的需要：

物質要素為推行行政工作所必須利用的要素，也就是為達成行政目的，而對於物質的直接消耗，此

種直接消耗，就是技術的行爲，至云間接利用就是達到其直接消耗的手段，而是隨直接利用的行政而發達。

（四）行爲的要素：

行爲的要素，是以行政人員的行爲，爲其分類的標準，可分爲兩類。

- 1 支配行爲：就是最高管理的因素，是政策決定及最終統制所必須的行爲。
- 2 手續行爲：手續行爲是關於行政的實行手續及其技術的行爲。

第三節 體育行政的領域

以我國目前情況而論，約可分爲學校體育、社會體育以及軍中體育。就內容論，三種不同性質範圍以內的國民，雖有不同的生活環境與方式，但在體育行政的基本工作方式上，却無多大區別，茲就體育行政領域內較重要的工作及因學校體育行政工作較爲具體，按其類別概略陳述於後：

一、組織人員編制：

在各級政府機構中，主管體育行政單位，設在主管教育行政機構中，各級學校之體育行政業務單位隸屬訓導處。在軍中體育行政業務，劃歸參謀作業單位主管，均列有編制，明定員額，根據編制用人。

二、體育經費預、決算之編造及財務之處理：

無論政府機關或學校、軍中，對體育行政業務可謂即繁且廣，其中有關對財務之處理，雖不如推動體育行政中心工作之繁重，但有關活動與配合活動之一切措施，多與財務有關，並且一切開支必須簽報或會辦方符規定，因此有關財務處理，也是重要行政業務之一。